



Distr.
GENERAL

S/1999/705
22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东帝汶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1 日第 1246 (1999) 号决议第 14 段提出的,安理会在该段中要求我将东帝汶的局势随时通报安理会,并继续每 14 天向安理会报告各项决议和三方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东帝汶的安全局势。

一.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现况和部署

2. 自安全理事会最后一次收到有关此事项的报告 (S/1999/595) 以来,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 (东帝汶特派团) 的行动已取得了显著的进展。首席选举干事杰弗里·费希尔先生已于 6 月 15 日抵达帝力,以便领导已在该处的核心选举队。第一组联合国志愿人员目前正在澳大利亚的达尔文接受培训并将在 6 月 23 日抵达东帝汶。联合国自愿人员可望在 7 月 8 日全面部署。充当实地选举干事的自愿人员每组约 100 人,将分四组抵达达尔文,在完成培训后,随即部署在东帝汶。东帝汶特派团的这支大型和重要的特遣队部署速度减缓是由若干因素造成的,其中包括未能获取印度尼西亚的签证和必须等到第 1246 (1999) 号决议执行后,才能完成有关联合国自愿人员的谅解备忘录。

3. 目前正在拟订协商进程的观察员行为守则,以便分发给所有被认可的国际观察员,同时,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之间也在讨论每个国家派出正式观察这一协商进程的观察员人数。目前正在积极筹划选举。所有 13 个区的考察工作已经完成,8 个地区办事处的地点也已落实。其中 4 个已经开放,其余的将在 6 月 24 日之前运作。

部署 400 名实地选举干事规划工作和设立 200 个他们将在其工作的登记中心的工作有了很大的进展。特派团团长已经起草,并将公布与全民协商有关的各项指令。

4.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 6 月 10 日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时报告说,我已任命阿兰·米尔斯为民警专员。自 6 月 12 日以来,民警专员和联合国民警人员先遣队一直在与地方警察合作。在达尔文受训之后,第一组民警 41 人已于 6 月 21 日抵达帝力。会员国已经选出东帝汶特派团所需的 274 名警察人员中的 254 名,现在正在征聘。我仍然坚信,在会员国的帮助下,将在 7 月 10 日之前部署所有联合国警察人员。

5. 如 6 月 10 日的情况介绍所报告,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同意部署 50 名联合国军事联络官,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军事联络官将在本周派遣先遣队时开始部署。我正就任命首席军事联络官一事另外给安全理事会写信。

6. 东帝汶特派团新闻部分已展开活动,向东帝汶人民提供在投票中作出知情选择所需的资料。该项活动的第一步就是在当地电台播送我向东帝汶人民发表的讲话,其中概述了东帝汶特派团的宗旨和目标、指出特派团对协商结果采取公正的态度、强调投票保密并呼吁所有东帝汶人实行克制,不要诉诸于暴力。东帝汶特派团已经开始每天三小时以英语、印度尼西亚语、葡萄牙语和泰通语在电台播送全民协商的新闻。已在编制以 4 种语文出版的印刷材料,包括 5 月 5 日协定的译文并将在领土各地分发。特派团在向整个领土散发有关全民协商的资料时得到当地出版社和电台的大力合作。令人遗憾的是,东帝汶特派团至今仍不能就利用印度尼西亚国营电视公司广播设施一事签订一项协定。世界各地的东帝汶人还可以通过联合国网址获得有关全民协商的信息。

7. 特派团政治部门工作人员同赞成独立和赞成自治的团体的代表、并同印度尼西亚当局保持定期和经常的联系。他们正通过这些联系争取使和平与稳定委员会完全投入运作并为该委员会所有成员获得安全保障。东帝汶特派团还参加了委员会上星期在雅加达举行的一系列会议,这些会议使被关押的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

主席、其军事机构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东帝汶解放军)指挥官泽纳纳·古斯芒首次参加委员会工作。在制订各方在协商过程中或之后都应遵守的和平与安全行为守则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印尼武装部队)、东帝汶解放军和民兵领导人表示原则上愿意将其部队集中在指定地区,让警察承担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全部责任。赞成独立和赞成合并的领导人都作出重要承诺,保证尊重协商进程,放下武器,充分提前解除武装然后再投票。希望这些措施的实际执行将导致东帝汶安全局势显著改善,从而得以展开可信的协商进程。人们期待东帝汶特派团提出并参与使放下武器和解除武装得以进行的方式,该问题涉及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和资源。为了履行这项责任,关键在于有关各方充分提供同其部队人数和部署有关的资料。东帝汶特派团还支持帝力和包考两地主教为推动东帝汶领导人之间的 Dare II 和解进程而作出的努力,其目的是实现东帝汶社会内部的和谐,无论投票结果如何。已安排在本星期和下星期在雅加达举行一系列会议,古斯芒先生将参加,如果获得有关各方的善意和支持,这些会议可能会取得重要成果。

8. 东帝汶特派团政治干事已开始积极监测该领土全境政治环境的公平性。他们的报告显示,赞成合并的民兵的活动仍在继续进行,使许多人民流离失所,这一事态发展可能会严重影响投票的普遍性。在赞成独立的团体的安全和任意开展活动的自由仍然受到严格限制同时,为时过早的赞成独立竞选活动使我先前报告的政治层面失衡得以持续存在。

9. 安全理事会可以回顾我 5 月 22 日关于东帝汶特派团行动构想的报告(S/1999/595),特派团的充分部署和行动准备工作就绪涉及许多挑战,尤其是考虑到协商时间表极其紧迫的情况。在这里我希望指出,在导致缔结 5 月 5 日协定的谈判过程中,联合国曾通知各方,8 月 8 日投票极难如期实现,因为该时间表没有为克服此项工作中肯定会出现的实际困难留出余地,但是鉴于人们强烈希望在 8 月 8 日之前举行协商,联合国将全力以赴做到这一点。在 5 月 5 日签署协定之后立即开始的工作人员和物资部署确实取得重大进展,在 6 月 11 日东帝汶特派团经安理会第

1246(1999)号决议正式授权之后,行动步伐加快。必须在通过该项决议之后才能与为特派团提供人员的会员国和机构达成正式理解。

10. 如我先前所指出,东帝汶特派团从捐献国获得巨大支持。印度尼西亚政府各级提供了极好的合作并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澳大利亚北部地方首府达尔文市由于位置邻近,被人们用作关键的行动待命地点,澳大利亚政府采取迅速步骤加速通过达尔文进行部署。东帝汶特派团以非同寻常的速度成立。但是,显然最早到 7 月 10 日才能全部署。

11. 一个可能引起耽搁的实际问题是,印度尼西亚当局尚未批准东帝汶特派团固定翼飞机使用帝力和包考以外的机场。为了有效率和及时地执行任务,东帝汶特派团的飞机必须有完全的行动自由。

二. 安全问题

12. 要赶上关于协商方式的协定(A/53/951-S/1999/513 附件二)所载的期限,登记最迟应于 6 月 22 日前开始,安全理事会应当记得,按照《关于安全的协定》(同上,附件三)我须按要求在登记开始之前,确保根据联合国特派团的客观评价,查明存在和平实施协商进程所需的安全局面。我在 5 月 5 日关于东帝汶的报告(A/53/951-S/1999/513)第 6 段中指出,必须具备一些主要因素,我方能断定是否有此需要,这些因素包括严格控制武装平民集团、迅速逮捕煽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人并对他们起诉、禁止武装集团聚众生事,重新部署印度尼西亚军队和立即解除所有武装集团的武器,这都必须在进行投票以前早早完成,保证所有政治力量和党派的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当时我在报告中指出,东帝汶局势极其紧张,政治暴力事件严重。

13. 其后于 6 月 10 日和 16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口头报告指出事态已朝有利的方面发展。一个向雅加达部长级小组直接负责的高级别印度尼西亚工作队已经设立。工作队为东帝汶特派团与印度尼西亚当局之间的沟通和业务合作提供良好渠道。东帝汶特派团部署后,帝力和包考市的安全状况已经明显地改善。最近和平与

稳定委员会的活动也令人鼓舞,但要使委员会成为一个处理地面安全问题的有效机制,仍然需要做很多工作。东帝汶领导人之间的和解过程已向前推进。最近,支持自治的领导人会晤了泽纳纳·古斯芒先生和在雅加达的其他支持独立的其他领导人。

“DARE II”过程使人乐观。但我最近在提交给安理会的口头报告中明白指出,帝力和包考的气氛虽然较为平静,但领土其他地区却并非如此。尤其在西部各区,局势仍然非常严重。

14. 在许多地区,许多观察家认为,支持合并的民兵在武装部队内某些人的默许下开展活动,对平民施行暴力行为,或对平民进行恫吓。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很差。在过去三个月中,实际上已停止向他们提供援助,原因是非政府组织(教会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受到了支持合并的民兵的威胁。除了流离失所而产生的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 and 人权问题之外,我还应指出,由于目前的计划要求东帝汶人在同一地点登记和投票,登记过程可能会严重受阻。

15. 民兵活动仍对政治自由产生抑制作用,不仅压制支持独立的行动分子及其支持者,而且迫使他们躲藏起来,从而危及必须公开的协商过程,令人关注的是,有些官员将采用暴力对待平民的民兵称之为平民防卫军。其中一个恰当的例子是,一个民兵首领据报已获任命担任帝力拟设平民防卫军的一个职位。

16. 东帝汶特派团还接到赞成合并的领导人的投诉,称东帝汶解放军搞暴力活动,特派团正在寻找关于所述事件的资料。东帝汶特派团同警察及东帝汶解放军讨论后,于上周成功地开展行动,接受东帝汶解放军移交两名人质,一人为警官,另一人为民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也参与了这项行动。对这两个人进行检查后发现,他们虽未受重伤,但身上留有被扣期间遭受虐待的伤痕。我重新吁请所有各方不要行使暴力,并提请所有各方注意,在协商前、后,均须保持最大克制。

17. 安全形势极大地限制了赞成独立活动分子公开表达意见的机会,但赞成独立的游说活动却一直积极地进行着,在许多情形下由当地官员开展。有迹象强烈地表明,为此目的动用了公款。这违背了5月5日协定的规定,其中把游说活动限制于

指定竞选期,禁止把公款用来进行游说活动、并只许东帝汶官员以私人身份进行游说活动而不得倚仗自己的权力。

三. 意见

18. 我的东帝汶问题个人代表及处理东帝汶民众协商事宜的特别代表本周在最高级别会晤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官员、包括哈比比总统,讨论东帝汶特派团及东帝汶的局势。令他们感到欣慰的人,他们已得到保证,印度尼西亚政府打算确保适当的安全环境。5月5日协定规定的协商进程是和平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历史性机会,我完全清楚对此问题尽早加以明确解决的好处。但要使协商奠定持久稳定的基础,该进程本身必须是透明的,所有各方必须有机会自由表达自己的思想,使之能对结果具有信任。

19. 鉴于东帝汶多数地区的安全形势及不存在公平对等竞争的条件,此时此刻,我无法断定具有开展协商进程作业阶段所必需的条件。我还想给予东帝汶特派团充分时间、以达到顺利开始登记所必需的人数。必须在所有地区同时开始登记,以使所有东帝汶人有同等机会在协定规定的20天内进行登记。因此,我认为,东帝汶特派团直到充分部署后再进行作业阶段,这也会使印度尼西亚当局有时间处理安全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

20. 即使按目前加快的部署速度将所有实地选举干事和其他人员的多数部署到东帝汶,登记也只能在7月13日开始,也就是说比6月22日的原定开始日期晚三个星期。我希望届时安全情况将好转。得足以使我能对安全条件作出肯定结论,从而可以开始协商的业务阶段。因此,我想通知安全理事会,鉴于我的上述关切,我决定将《关于安全的协定》(A/53/1991-S/1999/513,附件三)第3段要求我对情况作出确认一事推迟三星期,这反过来必将导致投票日期推迟。我已通过我的个人代表将这一点通知《协定》缔约双方。双方都同意将投票日期推迟两周。
